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11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代码:155495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互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6.9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84%。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2.69 亿元。

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进展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互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互保事项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的形式对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予以披露。

(二)互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担保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签署互保协议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院 1 号楼 26 层 2606，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珠宝首饰、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金属材料；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研；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714.16 亿元、负债总额 460.84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2.57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308.6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1.89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5.31 亿元，净利润 15.4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 亿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67.22 亿元，负债总额 502.6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4.23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334.5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0.95 亿元，2019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80.19 亿元，净利润 9.9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 亿元。

证券代码:600811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代码:155495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③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的监督检查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报送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对公司整体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内部审计与内控合规工作。报告期，监事会对董事会形成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进一步强化监事会对公司运营风险的管控，包括组织定期及不定期的现场检查，检查内容涵盖重大合同签订流程的合规性、职能部门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情况、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收支情况、下属公司粮食仓储及存货保管监督检查、经营中突发事件应对措施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跟踪等。

④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监事会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部门保持紧密的日常沟通，及时关注公司信息 disclosures 情况。

(3)监事会意见

①监事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依法依规运作，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②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定期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④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有关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⑤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意见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执行情况。

(4)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和职责，进一步创新监督机制，不断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相结合、工作调研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不断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充分利用公司审计、稽核等内部监督资源，有效整合监督力量；通过强化公司治理、资金、运营风险控制，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关于预计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部分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薪酬总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履职情况以及年度经营业绩，以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经营绩效挂钩为原则，在年终对非独立董事进行考核后确定。

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孙明涛先生、关焯华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每个经营年度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董事会同意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履职情况以及年度经营业绩，以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经营绩效挂钩为原则，在年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后确定其具体薪酬总额。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张惠泉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 2020 年度非关联金融机构融资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非关联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含未到期融资），该额度包括银行综合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不包括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债务性融资。前述融资额度为年度预计额度，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及实际到账的资金为准。

该事项须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有关事项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及签订融资协议等法律文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有关事项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及签订融资协议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信用担保或根据本协议由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等（相关资产质押情况公司将按定期报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情形。

上述额度包含尚未到期担保，在 2020 年度预计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整。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如公司在 2020 年度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子公司将纳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主营新城镇开发及运营。根据项目开发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国开东方及其子公司为购房商品房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 2020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股权结构如图：

三、互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2.担保方式：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互保协议各方应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协议项下互保所获取的融资应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4.协议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互保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互保协议暂未签署，互保协议内容以正式签署的互保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互保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签署互保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保证融资渠道畅通，降低融资成本。相关互保额度已有限，且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反担保金额，公司签署互保协议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互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互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的目的是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本次互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预计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孙明涛先生、张惠泉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每个经营年度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董事会同意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履职情况以及年度经营业绩，以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经营绩效挂钩为原则，在年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后确定其具体薪酬总额。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张惠泉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 2020 年度非关联金融机构融资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非关联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含未到期融资），该额度包括银行综合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不包括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债务性融资。前述融资额度为年度预计额度，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及实际到账的资金为准。

该事项须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有关事项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及签订融资协议等法律文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有关事项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及签订融资协议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信用担保或根据本协议由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等（相关资产质押情况公司将按定期报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情形。

上述额度包含尚未到期担保，在 2020 年度预计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整。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如公司在 2020 年度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子公司将纳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主营新城镇开发及运营。根据项目开发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国开东方及其子公司为购房商品房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 2020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互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反担保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目的为提升整体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各方业务发展和稳健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本次互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互保的书面意见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目的为提升整体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各方业务发展和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本次互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01.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8.32%。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2.4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21%，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6.9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84%。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2.69 亿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李俊良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依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9 项议案，具体情况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确定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13 项议案。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2 项议案。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做到了按照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认真负责地发表审核意见，有效履行了会议监督职责。

(2)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①对董事会、管理层的履职监督工作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按照定期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加强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协作机制，有效加强了监事会与董事会、管理层日常沟通。监事会及时跟踪公司重大决策和运营情况，对董事会、管理层行使职权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跟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②对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工作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经营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及披露过程的合规性。监事会对公司及报告期确认

证券代码:600811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代码:155495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预计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孙明涛先生、张惠泉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每个经营年度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董事会同意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履职情况以及年度经营业绩，以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经营绩效挂钩为原则，在年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后确定其具体薪酬总额。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张惠泉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 2020 年度非关联金融机构融资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非关联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含未到期融资），该额度包括银行综合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不包括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债务性融资。前述融资额度为年度预计额度，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及实际到账的资金为准。

该事项须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有关事项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及签订融资协议等法律文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有关事项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及签订融资协议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信用担保或根据本协议由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等（相关资产质押情况公司将按定期报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情形。

上述额度包含尚未到期担保，在 2020 年度预计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整。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如公司在 2020 年度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子公司将纳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子公司